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

2025-9-24 发布

2025-9-24 实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分级标准.....	3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5
2.1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5
2.2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2.4	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9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12
2.6	事故现场工作组及任务.....	12
2.7	生产经营单位.....	13
3	预警预防机制.....	13
3.1	预测.....	13
3.2	信息报告和处理.....	13
3.3	预警行动.....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先期处置.....	15

4.2	分级响应.....	15
4.3	I级、II级响应程序.....	15
4.4	III级响应程序.....	16
4.4.1	昌吉州指挥部的响应.....	16
4.4.2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17
4.4.3	昌吉州有关部门的响应.....	17
4.4.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18
4.4.5	指挥和协调.....	18
4.5	IV级响应.....	19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9
4.7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19
4.8	医疗卫生救助.....	20
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0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20
4.11	保证运输畅通.....	20
4.12	信息发布.....	21
4.13	防控次生衍生事故与灾害.....	21
4.14	安抚遇难家属.....	21
4.15	救援暂停和终止.....	21
5	后期处置.....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保险.....	22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22
6	保障措施.....	2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6.2	救援装备保障.....	22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2
6.4	交通运输保障.....	23
6.5	医疗卫生保障.....	23
6.6	气象保障.....	23
6.7	电力保障.....	23
6.8	物资保障.....	23
6.9	资金保障.....	24
6.10	社会动员保障.....	24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4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预案宣传、培训.....	24
7.2	预案演练.....	25
7.3	预案修订.....	25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7.4.1	奖励.....	26

7.4.2 责任追究.....	26
7.5 预案解释部门.....	27
7.6 预案实施时间.....	27
8 附件.....	27
附件 8.1.....	28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28
附件 8.2.....	29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29
附件 8.3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0
附件 8.4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附件 8.5.....	32
昌吉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32
附件 8.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3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明确有关机构职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高效、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2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州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

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自治州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其规定。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1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或者跨县市（园区）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其他需要昌吉州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昌吉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昌吉州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昌吉州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4）**依法规范，依靠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

(5) **注重高效，反应迅速。**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和预防与现场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1.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研判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研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研判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事故。

(2) 超出昌吉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研判需要紧急转移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昌吉州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研判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研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昌吉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研判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昌吉州人民政府成立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昌吉州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 挥 长：昌吉州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州长

副指挥长：昌吉州分管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副州长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

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昌吉州网信办、昌吉州纪委监委、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昌吉州公安局、昌吉州工信局、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州民政局、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吉州司法局、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昌吉州气象局、昌吉州总工会、中国电信公司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昌吉武警支队、昌吉军分区、国网昌吉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昌吉州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下达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

（2）领导、组织、协调昌吉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组织工作组及时赶赴现场，联系协调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4）聘请生产安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指导成立事故发生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工作。

2.2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昌吉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中的联络协调和昌吉州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承担全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昌吉州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3）组织指导全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4）承担昌吉州应对较大事故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昌吉州党委、昌吉州人民政府组织重大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5）掌握社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及时调用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6）做好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记录，对应急响应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定期组织本预案的演练。

（7）建立与各部门、各县市（园区）信息共享机制。

（8）承担昌吉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昌吉州党委宣传部：承担全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灾情、救援及处理情况。

(2)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社会动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昌吉州党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4) 昌吉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组织事故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负责交通紧急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工作。

(6)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房屋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处置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即：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8)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领域的行业，交通建设施工、水上交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

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相关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油气管道和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计划的采购、调拨、储备管理和运送工作。

(10)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

(11) 昌吉州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征用物资补偿，调拨救助资金等事项。

(12) 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直接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直接监管企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13) 昌吉州民政局：负责协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因工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14) 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落实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16) 昌吉州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赔付的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17)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研究分析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提出特种设备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18)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农药、农村沼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加强媒体管理，协助昌吉州党委

宣传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20) 昌吉州气象局：根据气象监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等技术支持。

(21) 昌吉州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2) 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昌吉州军分区：根据有关县市（园区）、部门的请求，组织人民解放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援助等工作。

(24) 武警昌吉支队：根据有关县市（园区）、部门的请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援助等工作和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和转移群众工作。

(25)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保障工作。

昌吉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昌吉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并做好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的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的预案抄送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

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4 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昌吉州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实际下设如下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应急救援日常协调事务；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汇总和上报；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故抢救组由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市（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生产安全专家、事故发生单位技术负责人、武警昌吉支队、昌吉州军分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抢救方案并实施，向昌吉州指挥部请示在全州范围内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所需的设备和物资。

(3) 医疗救护组由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园区）卫健委部门、有关医院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拟定医疗救援保障计划，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4) 安全保卫组由昌吉州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园区）公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对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内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救助受伤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在救援过程中，对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5)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工会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

（6）后勤保障组由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财政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网昌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等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现场的交通应急保障与管制，大气、水体、土壤监测和评估，特种设备相关处置保障，紧急疏散保障，救援资金、物资的调拨和供应，紧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通信，气象预报保障，建筑物等相关应急资源保障。

（7）宣传报道组由州党委宣传部牵头，昌吉州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根据需要增加其他部门、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事故现场新闻发布负责人和专家。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度、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做好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8）技术专家组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

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昌吉州指挥部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强化救援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措施有效。

涉及多领域，跨县市（园区）行政区域或影响重大的事故，根据需要由昌吉州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原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6 事故现场工作组及任务

自治州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配合事发地开展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出的现场工作组，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或昌吉州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但不替代地方指挥部的指挥职责。

现场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

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派出单位或上级单位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

特殊情况下,经昌吉州指挥部授权可行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职能。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

昌吉州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的较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均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 信息报告和处理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报警电话、值班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县市（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上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电话先报，15分钟内补报文字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报告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

（2）事故类型；

（3）事故基本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抢险情况、救护情况、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4）预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

（5）需要支援的项目。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并随情况（事态）变化及时续报。

3.3 预警行动

各县市（园区）、各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同时，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特别严重情况下，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同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加强监测，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根据需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2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者昌吉州有关部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昌吉州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Ⅰ级、Ⅱ级响应程序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时，自治区指挥部或国务院委托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昌吉州立即启动本预案，接受自治区指挥部统一调度，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和做好配合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4 III级响应程序

4.4.1 昌吉州指挥部的响应

(1)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昌吉州维稳指挥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昌吉州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3) 立即成立昌吉州指挥部，同时启动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范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立即建立与自治区指挥部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接受工作指示。

(5)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昌吉州指挥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分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昌吉州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必要时请求昌吉州人民政府协调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昌吉州指挥部随时向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指挥部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8) 加强与其他地州、兵团和自治区专业部门联系，在需要时及时协调对救援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

(9) 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持的事项，由昌吉州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或自治区派出的事故现场工作组提出请求。

4.4.2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1) 及时向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昌吉州维稳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 按照指挥部的命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传达昌吉州指挥部命令；召集安全生产专家，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进一步了解事故发展情况，拟定救援初步方案，做好相应工作准备。

(3) 配合有关单位开启应急通信设施，建立昌吉州指挥部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 按照昌吉州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3 昌吉州有关部门的响应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时，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昌吉州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

昌吉州相关部门启动的部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子预案，其部门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作为昌吉州指挥部的子系统。

昌吉州相关部门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要派人参加应急救援，接受昌吉州指挥部统一调度，到达现场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4.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各队伍的统一指挥。

(1)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3) 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展开营救，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和救援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做好伤亡人员的赔偿和安抚善后。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4.4.5 指挥和协调

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程序后，昌吉州有关部门立即按照各自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昌吉州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毗邻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

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中央驻昌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其总部应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5 IV级响应

IV级响应由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昌吉州模式组织。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IV级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派出事故现场工作组，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故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检测，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人员或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4.7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内的群众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召开会议决定，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群众疏散指令。疏散指令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通告疏散区域的群众，并组织群众疏散。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5）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4.8 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昌吉州卫健委及时组织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其处置能力时，昌吉州指挥部协调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昌吉州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昌吉州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11 保证运输畅通

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送到，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12 信息发布

在昌吉州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工作。

4.13 防控次生衍生事故与灾害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与灾害监测预警，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14 安抚遇难家属

成立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小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安抚接待工作，稳定遇难者家属情绪。

4.15 救援暂停和终止

实施救援过程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认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直接威胁、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应当做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者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讨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昌吉州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的理赔工作。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生产安全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建立完善全州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6.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特种救援装备。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以昌吉州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企业规模，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鼓励具有专业应急救援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6.4 交通运输保障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事故危害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6.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6.6 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7 电力保障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电力支持。

6.8 物资保障

昌吉州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昌吉州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

急物资和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征用和补偿制度，依托优势企业、单位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自储、代储应急物资，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

6.9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10 社会动员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的场所。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和昌吉州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昌吉州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加大本预案宣传力度，新闻部门要通过媒体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常识告知公众。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昌吉州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预案培训。

7.2 预案演练

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和昌吉州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报、手机网、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

昌吉州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送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备案。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本预案的综合演练后，向昌吉州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7.3 预案修订

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昌吉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昌吉州指挥部成员变化情况报昌吉州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

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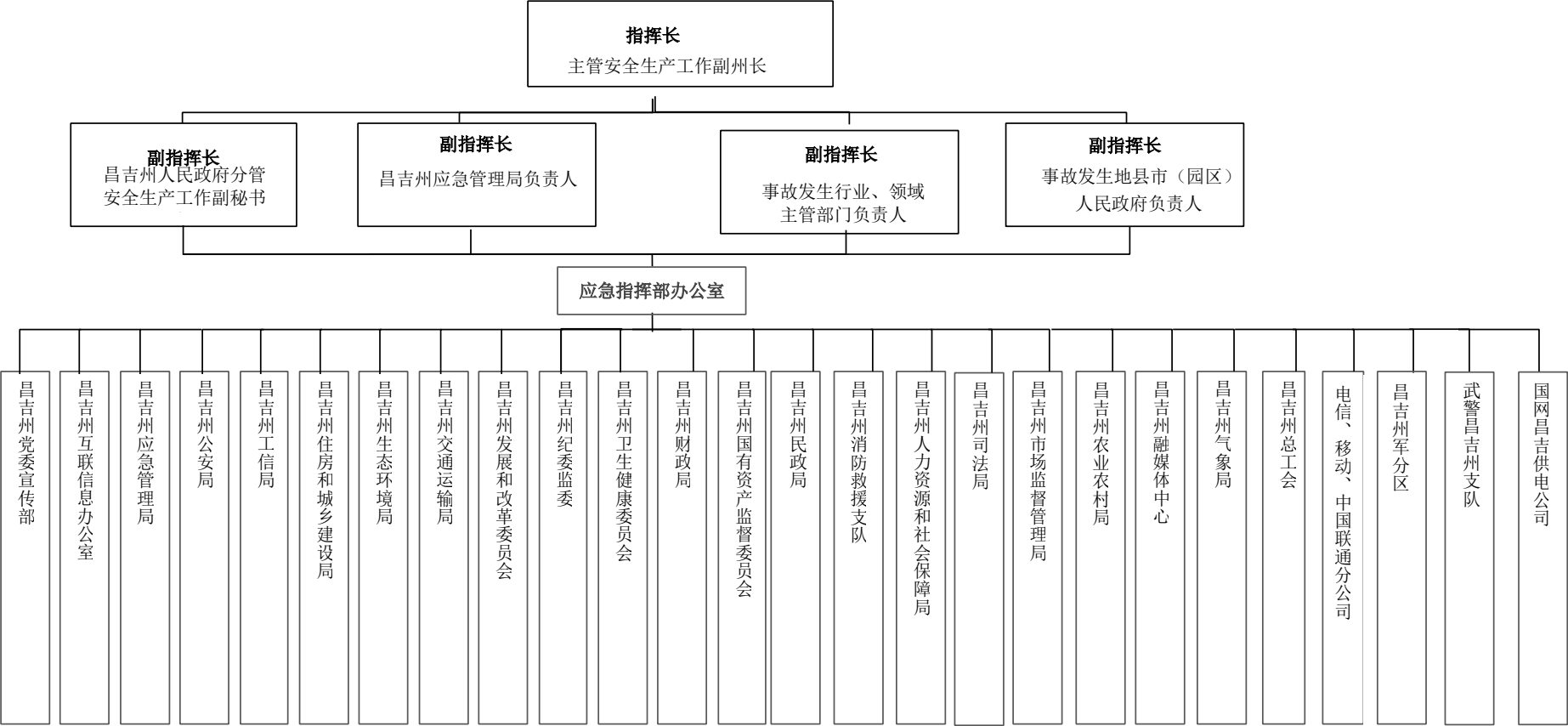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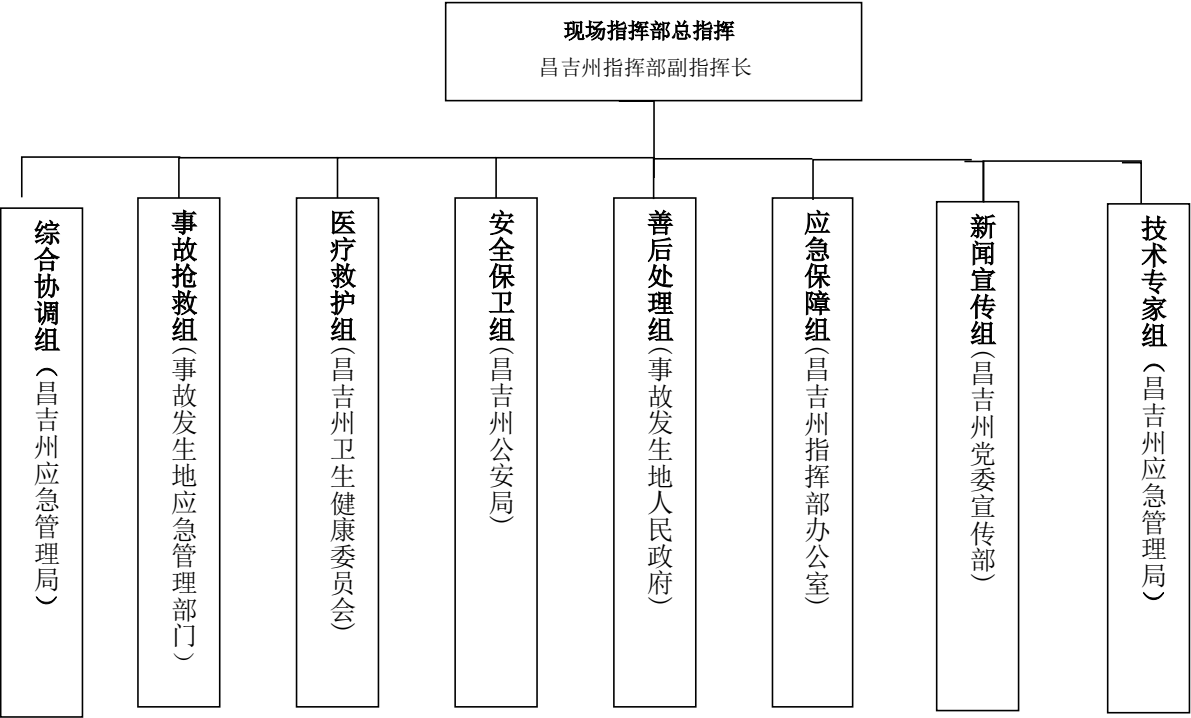
附件 8.1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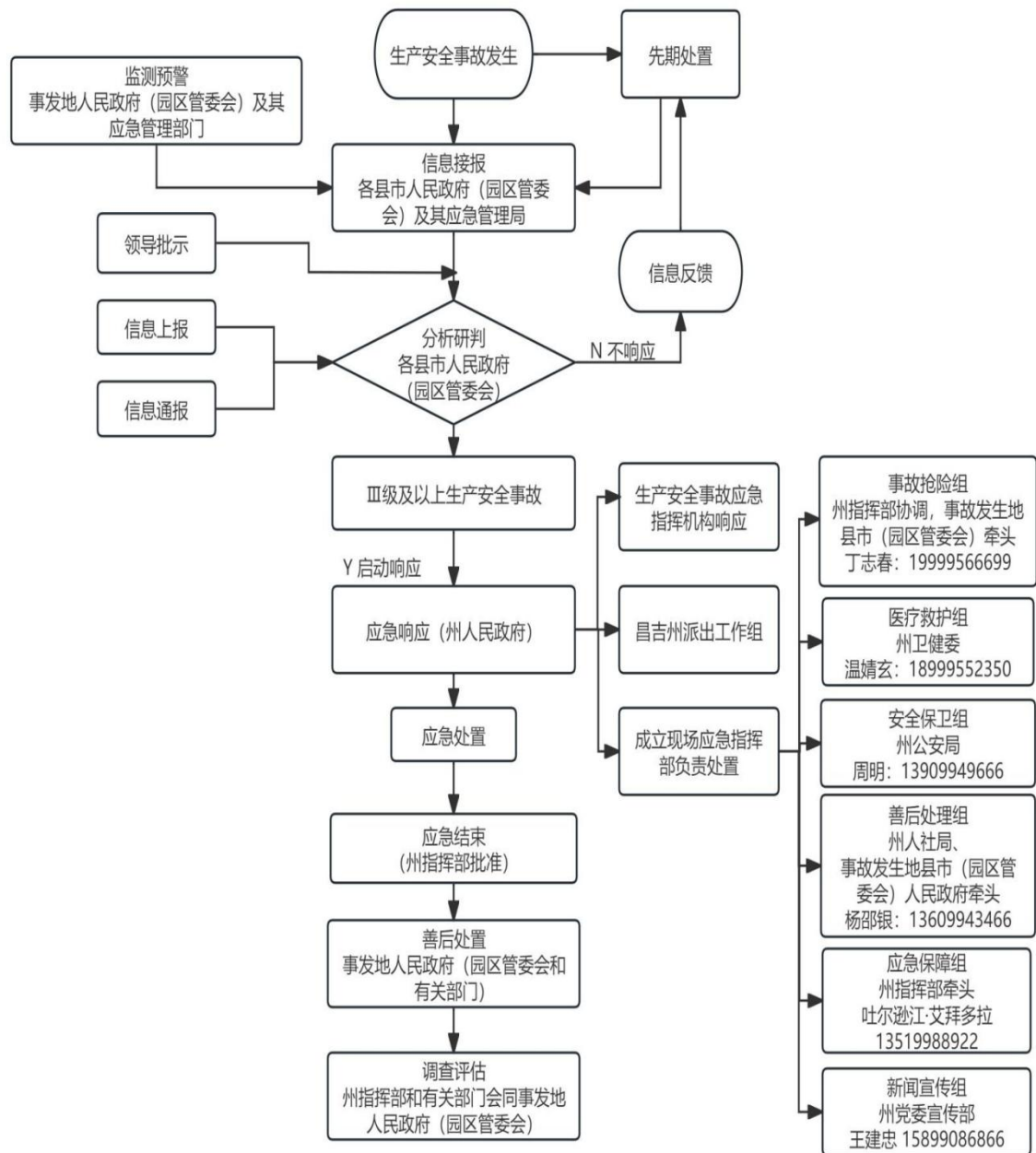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8.3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研判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研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研判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2）超出昌吉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研判需要紧急转移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昌吉州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研判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研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昌吉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响应： （1）研判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8.4 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8.5

昌吉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主要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州党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王建忠	15899086866
2	州应急管理局	书 记 王晓强 局 长 丁志春	18999552212 19999566699
3	州党委网信办	主 任 彭 苇	18909943777
4	州公安局	副局长 周 明	13909949666
5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 长 刘 超	18009948277
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郭林娟	13609940058
7	州生态环境局	局 长 顾 涛	13999558275
8	州交通运输局	局 长 张永军	13899671199
9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赵江涛	18999886866
10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 任 温靖玄	18999552350
11	州财政局	局 长 李 忠	13899681366
12	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 任 庞志锋	15109949960
13	州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程 锴	15699233777
14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杨邵银	13609943466
15	州司法局	局 长 李 广	13899669892
16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张 雷	13709949877
17	州农业农村局	局 长 李强华	18009949777
18	州融媒体中心	主 任 李今朝	18009945363
19	州气象局	副局长 寇伟清	13279008000
20	州总工会	书 记 谢荣新	13999356016
21	昌吉军分区	副参谋长 尹子民	13364903999

22	武警昌吉支队	支队长 杨小林	17799460007
23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总经理 温 刚	13909918878
24	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	分管负责人 蒋 涛	15309945888

附件 8.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91-2309269	周涛 事故调查处处长	13999928289
2	昌吉州党办	0994-2337585	陈树龙 办公室主任	13565339001
3	昌吉州政府	0994-2345565	赫广楠 办公室主任	13899617888
4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0994-2337910	丁志春 局长	19999566699
5	木垒县应急管理局	0994-4821263	阿斯哈提 局长	13899628962
6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0994-7215813	赵连城 局长	15999365075
7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0994-6929003	刘 钢 局长	15199668896
8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0994-3220270	李发辉 书记	15026167766
9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0994-2590082	王 锐 局长	18509944466
10	呼图壁县应急管理局	0994-4536876	胡金宝 局长	18690149685
11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0994-6660816	周江湖 局长	15909940689
12	准东开发区安监局	0994-6733336	刘小武 局长	13619966125
13	昌吉高新区安监局	0994-2226334	齐创文 局长	18196156009
14	农业园区安环局	0994-2340569	王 亮 局长	15299986578